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  
单元和第35层01-02单元

电话：（8620）8928-1168

传真：（8620）8928-5188

##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声明事项.....                       | 4  |
| 正文.....                         | 8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公司的设立.....                    | 15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9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5 |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 40 |
| 九、公司的业务.....                    | 50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2 |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60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
|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9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0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1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2 |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74 |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79 |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8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2 |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83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迅维股份   | 指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迅维有限      | 指 | 广东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系迅维股份前身，曾用名广州市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迅维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 壹启创       | 指 | 广州壹启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迅维      | 指 | 广州迅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佛山赛盟      | 指 | 佛山市赛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顺德迅维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成都帝格特     | 指 | 成都帝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惠兴      | 指 | 广州惠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东莞迅维      | 指 | 东莞市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易讯方达      | 指 | 广州易讯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享印      | 指 | 广州市享印畅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思路顺库      | 指 | 上海思路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山迅维      | 指 | 中山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广州乐派      | 指 | 广州乐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股东大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公司监事会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司农      | 指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广东联信评估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2000170019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广东联信评估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639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广东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广州市监局 | 指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2）锦律非（证）字第 20F20220232 号

致：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维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迅维股份的前身为迅维有限，系由壹启创、贺魁、徐政泓、何裕伟、王孝通、肖敏、李东超、王东海、刘文伟、李东炜、陈爱君、金晓玲共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迅维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716393508R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6393508R），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601(自编)房(仅限办公用途)   |
| 法定代表人 | 贺魁  |
| 注册资本  | 3,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09 月 02 日  |
| 营业期限  | 1999 年 09 月 02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于 1999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迅维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广东司农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文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41,062.22 元、158,643,923.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况：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自我评价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能够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控股股东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业务资质”部分内容。

（5）根据公司取得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部分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广东司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广东司农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迅维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7年10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639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2017年8月31日，资产总额评估值为8,962.2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525.20万元。

2、2017年11月1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7]G17005820101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迅维有限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总额为37,231,765.35元。

3、2017年11月17日，迅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迅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迅维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7年11月17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迅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同意全体发起人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5820101号）审计确定的原账面净资产值37,231,765.35元为依据，折为公司股本3,20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5,231,765.3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3,2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壹启创      | 22,400,000.00        | 70.00%         |
| 2  | 贺魁       | 3,691,198.00         | 11.54%         |
| 3  | 徐政泓      | 1,555,520.00         | 4.86%          |
| 4  | 何裕伟      | 1,184,643.00         | 3.70%          |
| 5  | 王孝通      | 1,064,640.00         | 3.33%          |
| 6  | 肖敏       | 678,400.00           | 2.12%          |
| 7  | 王东海      | 503,359.00           | 1.57%          |
| 8  | 李东超      | 348,800.00           | 1.09%          |
| 9  | 刘文伟      | 285,440.00           | 0.89%          |
| 10 | 李东炜      | 160,000.00           | 0.50%          |
| 11 | 陈爱君      | 80,000.00            | 0.25%          |
| 12 | 金晓玲      | 48,000.00            | 0.15%          |
| 合计 |          | <b>32,000,000.00</b> | <b>100.00%</b> |

（3）同意迅维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迅维有限原有的债权和债务概由迅维股份承继，原迅维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迅维股份享有和承担。

6、2018年1月2日，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16393508R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5820112号），审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200万元。

##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2,00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及公司整体变更的自然人股东的缴税付款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迅维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从迅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文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

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不存在依赖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2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股）       | 实收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壹启创      | 22,400,000.00 | 22,400,000.00 | 70.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贺魁       | 3,691,198.00  | 3,691,198.00  | 11.54% | 净资产折股 |
| 3  | 徐政泓      | 1,555,520.00  | 1,555,520.00  | 4.86%  | 净资产折股 |
| 4  | 何裕伟      | 1,184,643.00  | 1,184,643.00  | 3.70%  | 净资产折股 |
| 5  | 王孝通      | 1,064,640.00  | 1,064,640.00  | 3.33%  | 净资产折股 |
| 6  | 肖敏       | 678,400.00    | 678,400.00    | 2.12%  | 净资产折股 |
| 7  | 王东海      | 503,359.00    | 503,359.00    | 1.57%  | 净资产折股 |
| 8  | 李东超      | 348,800.00    | 348,800.00    | 1.09%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9  | 刘文伟 | 285,440.00           | 285,440.00           | 0.89%          | 净资产折股 |
| 10 | 李东炜 | 160,000.00           | 160,000.00           | 0.50%          | 净资产折股 |
| 11 | 陈爱君 | 80,000.00            | 80,000.00            | 0.25%          | 净资产折股 |
| 12 | 金晓玲 | 48,000.00            | 48,000.00            | 0.15%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b>32,000,000.00</b> | <b>32,000,000.00</b> | <b>100.00%</b> | -     |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贺魁  | 男  | 中国国籍 | 36030219700802****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 2  | 徐政泓 | 男  | 中国国籍 | 36030219891104****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 3  | 何裕伟 | 男  | 中国国籍 | 44010419700124****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 4  | 王孝通 | 男  | 中国国籍 | 33062219730314****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 5  | 肖敏  | 女  | 中国国籍 | 51100219821010****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 6  | 李东超 | 男  | 中国国籍 | 44142419761012**** |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
| 7  | 王东海 | 男  | 中国国籍 | 37092219771218**** | 山东省肥城市潮泉镇 |
| 8  | 刘文伟 | 男  | 中国国籍 | 44010519690212**** |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 9  | 李东炜 | 男  | 中国国籍 | 44010519740919****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 10 | 陈爱君 | 女  | 中国国籍 | 33062219730325****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 11 | 金晓玲 | 女  | 中国国籍 | 31010919790410**** | 上海市虹口区    |

### (2) 机构发起人

根据壹启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构发起人壹启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名称       | 广州壹启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MA59C6MM6U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 栋 308-55 房(仅限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贺魁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7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网络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66 年 3 月 25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启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贺 魁  | 3,630,340.00 | 51.86% |
| 2  | 李东超  | 353,500.00   | 5.05%  |
| 3  | 刘文伟  | 280,980.00   | 4.01%  |
| 4  | 王孝通  | 156,100.00   | 2.23%  |
| 5  | 王东海  | 104,860.00   | 1.49%  |
| 6  | 许高胜  | 108,220.00   | 1.54%  |
| 7  | 刘仕波  | 128,590.00   | 1.83%  |
| 8  | 李 青  | 8,120.00     | 0.11%  |
| 9  | 刘 勃  | 83,580.00    | 1.19%  |
| 10 | 姚玉环  | 183,890.00   | 2.62%  |
| 11 | 陈韵令  | 13,790.00    | 0.19%  |
| 12 | 贺红梅  | 355,390.00   | 5.07%  |
| 13 | 贺永辉  | 140,420.00   | 2.00%  |
| 14 | 王 科  | 46,830.00    | 0.66%  |
| 15 | 贺玉龙  | 199,010.00   | 2.84%  |
| 16 | 邓 萍  | 45,220.00    | 0.64%  |
| 17 | 熊 芳  | 33,880.00    | 0.48%  |
| 18 | 杨伟清  | 91,630.00    | 1.30%  |
| 19 | 黄纪中  | 183,960.00   | 2.62%  |
| 20 | 孟勤   | 182,560.00   | 2.60%  |
| 21 | 叶凌   | 60,900.00    | 0.87%  |
| 22 | 魏朝晖  | 20,020.00    | 0.28%  |
| 23 | 翟超文  | 20,020.00    | 0.28%  |
| 24 | 王国强  | 20,020.00    | 0.28%  |
| 25 | 申宇哲  | 6,790.00     | 0.09%  |

|    |     |              |         |
|----|-----|--------------|---------|
| 26 | 袁鸿  | 11,130.00    | 0.15%   |
| 27 | 贺挺  | 81,690.00    | 1.16%   |
| 28 | 刘树维 | 88,480.00    | 1.26%   |
| 29 | 吴思阳 | 13,930.00    | 0.19%   |
| 30 | 张启璠 | 71,680.00    | 1.02%   |
| 31 | 陈史  | 75,320.00    | 1.07%   |
| 32 | 徐伟东 | 21,490.00    | 0.30%   |
| 33 | 罗湘伟 | 14,280.00    | 0.20%   |
| 34 | 魏乐森 | 20,020.00    | 0.28%   |
| 35 | 赵诗元 | 20,020.00    | 0.28%   |
| 36 | 鹿岩松 | 20,020.00    | 0.28%   |
| 37 | 曾特楷 | 20,020.00    | 0.28%   |
| 38 | 占春  | 13,230.00    | 0.18%   |
| 39 | 李文  | 20,020.00    | 0.28%   |
| 40 | 王昌铭 | 10,010.00    | 0.14%   |
| 41 | 范国兴 | 10,010.00    | 0.14%   |
| 42 | 叶厚博 | 10,010.00    | 0.14%   |
| 43 | 叶秀丽 | 20,020.00    | 0.28%   |
| 合计 |     | 7,000,000.00 | 100.00% |

经核查，壹启创为公司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5820101号）、广东司农出具的《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司农专字[2022]22000170039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迅维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公司系由发起人以迅维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出资明确, 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200万股, 共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 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壹启创     | 2,395.5520 | 74.86%  |
| 2  | 贺魁      | 369.1198   | 11.54%  |
| 3  | 何裕伟     | 118.4643   | 3.70%   |
| 4  | 王孝通     | 106.4640   | 3.33%   |
| 5  | 肖敏      | 67.8400    | 2.12%   |
| 6  | 王东海     | 50.3359    | 1.57%   |
| 7  | 李东超     | 34.8800    | 1.09%   |
| 8  | 刘文伟     | 28.5440    | 0.89%   |
| 9  | 李东炜     | 16.0000    | 0.50%   |
| 10 | 陈爱君     | 8.0000     | 0.25%   |
| 11 | 金晓玲     | 4.8000     | 0.15%   |
| 合计 |         | 3,200.0000 | 100.00% |

公司上述现任股东均为发起人, 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内容。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1名机构股东, 为壹启创。根据该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壹启创为公司的员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 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该机构股东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权利, 无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基金规则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壹启创，实际控制人为贺魁。

###### （1）控股股东

壹启创直接持有公司2,395.5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8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条件。

###### （2）实际控制人

贺魁直接持有公司369.11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54%，同时通过壹启创间接持有公司38.82%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0.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贺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自2020年以来，壹启创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占比均超过50%，贺魁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壹启创，实际控制人为贺魁，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壹启创、实际控制人贺魁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壹启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贺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迅维有限及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迅维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1999年9月，迅维有限设立

1999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6日，贺魁和姚玉环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迅维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由贺魁和姚玉环分别认缴25万元。

1999年8月31日，广东粤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验资报告》（建验字（1999）738号），验证截至1999年8月31日，迅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9年9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迅维有限设立，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9812）。

迅维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25.00     | 25.00     | 50.00%  | 货币   |
| 姚玉环  | 25.00     | 25.00     | 50.00%  | 货币   |
| 合计   | 50.00     | 50.00     | 100.00% | —    |

## （2）2002年5月，迅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28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维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由股东贺魁、姚玉环分别认缴30万元、20万元。

2002年5月14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验字[2002]第08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贺魁、姚玉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2年5月16日，贺魁、姚玉环签署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19812）。

本次增资完成后，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55.00     | 55.00     | 55.00%  | 货币   |
| 姚玉环  | 45.00     | 45.00     | 45.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3）2006年2月，迅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5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姚玉环将其所持迅维有限25%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魁，将所持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文伟，将所持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裕伟。

2006年2月5日，姚玉环与贺魁、刘文伟、何裕伟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姚玉环将其所持迅维有限25%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魁，将所持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伟，将所持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裕伟。

同日，贺魁、刘文伟、何裕伟签订了《广州市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2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

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2015778）。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已向姚玉环结清股权转让款。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80.00     | 80.00     | 80.00%  | 货币   |
| 刘文伟  | 1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何裕伟  | 1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4）2007年6月，迅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贺魁将其所持迅维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启璠，将所持3%的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郎云珍。

2007年5月28日，贺魁与张启璠、郎云珍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贺魁将其所持迅维有限10%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启璠，将所持3%的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云珍。

同日，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及郎云珍签订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2015778）。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张启璠、郎云珍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向贺魁支付完毕。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67.00     | 67.00     | 67.00% | 货币   |
| 刘文伟  | 1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               |               |                |    |
|-----------|---------------|---------------|----------------|----|
| 何裕伟       | 1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张启璠       | 10.00         | 10.00         | 10.00%         | 货币 |
| 郎云珍       | 3.00          | 3.00          | 3.00%          | 货币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  |

#### (5) 2008年12月，迅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7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分别将其所持迅维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李东超。

2008年11月27日，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与李东超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分别将其所持迅维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李东超，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6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

同日，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李东超及郎云珍签订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5778）。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李东超已向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结清股权转让款。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61.00     | 61.00     | 61.00% | 货币   |
| 刘文伟  | 9.00      | 9.00      | 9.00%  | 货币   |
| 何裕伟  | 9.00      | 9.00      | 9.00%  | 货币   |
| 张启璠  | 9.00      | 9.00      | 9.00%  | 货币   |
| 李东超  | 9.00      | 9.00      | 9.00%  | 货币   |
| 郎云珍  | 3.00      | 3.00      | 3.00%  | 货币   |

|    |        |        |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6）2010年4月，迅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3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由股东贺魁、刘文伟、张启璠、何裕伟、李东超、郎云珍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5万元、40.5万元、40.5万元、40.5万元、40.5万元、13.5万元。

2010年4月7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海会验字[2010]A351号），审验确认迅维有限已收到股东贺魁、刘文伟、张启璠、何裕伟、李东超、郎云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4月8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89437）。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335.50    | 335.50    | 61.00%  | 货币   |
| 刘文伟  | 49.50     | 49.50     | 9.00%   | 货币   |
| 何裕伟  | 49.50     | 49.50     | 9.00%   | 货币   |
| 张启璠  | 49.50     | 49.50     | 9.00%   | 货币   |
| 李东超  | 49.50     | 49.50     | 9.00%   | 货币   |
| 郎云珍  | 16.50     | 16.50     | 3.00%   | 货币   |
| 合计   | 550.00    | 550.00    | 100.00% | —    |

#### （7）2010年9月，迅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启璠将所持迅维有限5%的股权（对应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魁，将所持迅维有限2%的股权（对应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东超，将所持迅维有限2%的股权（对应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郎云珍。

同日，张启璠与贺魁、李东超、郎云珍相应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张启璠将所持迅维有限 5%的股权（对应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魁，将所持迅维有限 2%的股权（对应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东超，将所持迅维有限 2%的股权（对应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郎云珍，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27.5 万元、11 万元和 11 万元。

2010 年 9 月 5 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89437）。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贺魁、李东超、郎云珍已向张启璠结清股权转让款。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363.00    | 363.00    | 66.00%  | 货币   |
| 李东超  | 60.50     | 60.50     | 11.00%  | 货币   |
| 刘文伟  | 49.50     | 49.50     | 9.00%   | 货币   |
| 何裕伟  | 49.50     | 49.50     | 9.00%   | 货币   |
| 郎云珍  | 27.50     | 27.5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550.00    | 550.00    | 100.00% | —    |

#### （8）2011 年 4 月，迅维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1 万元，由股东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66 万元、49.61 万元、40.59 万元、40.59 万元、22.55 万元。

同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 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德审验字[2011]第 A04003 号），审验确认迅维有限已收到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5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

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89437）。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660.66    | 660.66    | 66.00%  | 货币   |
| 李东超  | 110.11    | 110.11    | 11.00%  | 货币   |
| 刘文伟  | 90.09     | 90.09     | 9.00%   | 货币   |
| 何裕伟  | 90.09     | 90.09     | 9.00%   | 货币   |
| 郎云珍  | 50.05     | 50.05     | 5.00%   | 货币   |
| 合计   | 1,001.00  | 1,001.00  | 100.00% | —    |

### （9）2012年5月，迅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贺魁将其所持迅维有限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5万元）转让给肖敏（贺魁之前妻）；同意贺魁、李东超、郎云珍、刘文伟、何裕伟分别将其所持迅维有限1.98%的股权（对应19.8198万元）、0.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033万元）、0.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15万元）、0.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027万元）、0.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027万元）转让给王东海。

2012年5月10日，贺魁与肖敏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贺魁无偿赠与肖敏迅维有限5%的股权。

同日，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分别与王东海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贺魁、李东超、郎云珍、刘文伟、何裕伟将所持1.98%的股权（对应19.8198万元）、0.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3033万元）、0.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15万元）、0.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027万元）、0.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027万元）转让给王东海，转让价格分别为19.8198万元、3.3033万元、1.5015万元、2.7027万元及2.7027万元。

2012年5月10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89437）。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贺魁   | 590.79    | 590.79    | 59.02%  | 货币   |
| 李东超  | 106.81    | 106.81    | 10.67%  | 货币   |
| 刘文伟  | 87.39     | 87.39     | 8.73%   | 货币   |
| 何裕伟  | 87.39     | 87.39     | 8.73%   | 货币   |
| 郎云珍  | 48.55     | 48.55     | 4.85%   | 货币   |
| 肖敏   | 50.05     | 50.05     | 5.00%   | 货币   |
| 王东海  | 30.03     | 30.03     | 3.00%   | 货币   |
| 合计   | 1,001.00  | 1,001.00  | 100.00% | —    |

#### （10）2016年7月，迅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贺魁将其持有的迅维有限出资额4.47%（对应出资额447,147.00元）以67.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政泓；同意股东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肖敏、王东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46.72%（对应出资额4,676,272.00元）、6.95%（对应出资额695,395.00元）、5.68%（对应出资额568,968.00元）、3.65%（对应出资额365,665.00元）、4.85%（对应出资额485,485.00元）、2.09%（对应出资额209,409.00元）及0.87%（对应出资额87,287.00元）以702.72万元、104.50万元、85.50万元、54.95万元、72.96万元、31.47万元、1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壹启创。

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6月29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6393508R）。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壹启创     | 708.85    | 708.85    | 70.81%  | 货币   |
| 贺魁      | 78.45     | 78.45     | 7.84%   | 货币   |
| 何裕伟     | 50.82     | 50.82     | 5.08%   | 货币   |
| 徐政泓     | 44.71     | 44.71     | 4.47%   | 货币   |
| 李东超     | 37.27     | 37.27     | 3.72%   | 货币   |
| 刘文伟     | 30.49     | 30.49     | 3.05%   | 货币   |
| 肖敏      | 29.11     | 29.11     | 2.91%   | 货币   |
| 王东海     | 21.30     | 21.30     | 2.13%   | 货币   |
| 合计      | 1,001.00  | 1,001.00  | 100.00% | —    |

#### (11) 2016年11月，迅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8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壹启创、贺魁、徐政泓、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肖敏、王东海分别将持有的迅维有限出资额0.178%（对应出资额17817.80元）、0.020%（对应出资额2002.00元）、1.021%（对应出资额102202.10元）、0.009%（对应出资额900.90元）、0.008%（对应出资额800.80元）、0.013%（对应出资额1301.30元）、0.007%（对应出资额700.7元）、0.005%（对应出资额500.5元）以3.16万元、0.35万元、18.1万元、0.16万元、0.14万元、0.23万元、0.12万元、0.09万元转让予王孝通。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10月28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6393508R）。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根据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壹启创       | 707.07          | 707.07          | 70.64%         | 货币   |
| 贺魁        | 78.25           | 78.25           | 7.82%          | 货币   |
| 何裕伟       | 50.69           | 50.69           | 5.06%          | 货币   |
| 徐政泓       | 34.49           | 34.49           | 3.45%          | 货币   |
| 李东超       | 37.18           | 37.18           | 3.71%          | 货币   |
| 刘文伟       | 30.41           | 30.41           | 3.04%          | 货币   |
| 肖敏        | 29.04           | 29.04           | 2.90%          | 货币   |
| 王东海       | 21.25           | 21.25           | 2.12%          | 货币   |
| 王孝通       | 12.62           | 12.62           | 1.26%          | 货币   |
| <b>合计</b> | <b>1,001.00</b> | <b>1,001.00</b> | <b>100.00%</b> | —    |

#### （12）2017年7月，迅维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壹启创将其所持有的注册资本63,664.00元出资以155,976.80元转让予王孝通；股东李东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72,572.00元、50,050.00元、25,025.00元、15,015.00元以422,801.40元、122,622.50元、61,311.25元、36,786.75元转让予贺魁、李东炜、陈爱君、金晓玲；股东刘文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44,545.00元、5,305.00元、64,965.00元以354,135.25元、12,997.25元、159,164.25元转让予贺魁、徐政泓、王孝通；股东何裕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36,336.00元以334,023.20元转让予徐政泓；股东肖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78,178.00元以191,536.10元转让予王孝通；股东王东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55,055.00元以134,884.75元转让予贺魁。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7年6月19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6393508R）。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根据相关税收完税证明，上述出让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壹启创       | 700.70          | 700.70          | 70.00%         | 货币   |
| 贺魁        | 115.47          | 115.47          | 11.54%         | 货币   |
| 何裕伟       | 37.06           | 37.06           | 3.70%          | 货币   |
| 徐政泓       | 48.66           | 48.66           | 4.86%          | 货币   |
| 李东超       | 10.91           | 10.91           | 1.09%          | 货币   |
| 刘文伟       | 8.93            | 8.93            | 0.89%          | 货币   |
| 肖敏        | 21.22           | 21.22           | 2.12%          | 货币   |
| 王东海       | 15.75           | 15.75           | 1.57%          | 货币   |
| 王孝通       | 33.30           | 33.30           | 3.33%          | 货币   |
| 李东炜       | 5.01            | 5.01            | 0.50%          | 货币   |
| 陈爱君       | 2.50            | 2.50            | 0.25%          | 货币   |
| 金晓玲       | 1.50            | 1.50            | 0.15%          | 货币   |
| <b>合计</b> | <b>1,001.00</b> | <b>1,001.00</b> | <b>100.00%</b> | —    |

### （13）2017年8月，迅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7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迅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增加至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壹启创、徐政泓、王孝通、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肖敏、王东海、李东炜、陈爱君、金晓玲分别认缴700万元、48.61万元、33.27万元、115.35万元、10.90万元、8.92万元、37.02万元、21.2万元、15.73万元、5.00万元、2.5万元、1.5万元。

同日，迅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州市迅维办公自动化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迅维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16393508R)。

2017年8月30日，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嘉广验字[2017]第014号《验资报告》，对迅维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已实缴。

至此，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壹启创     | 1,400.70  | 1,400.70  | 70.00%  | 货币   |
| 贺魁      | 230.82    | 230.82    | 11.54%  | 货币   |
| 徐政泓     | 97.27     | 97.27     | 4.86%   | 货币   |
| 何裕伟     | 74.08     | 74.08     | 3.70%   | 货币   |
| 王孝通     | 66.57     | 66.57     | 3.33%   | 货币   |
| 肖敏      | 42.42     | 42.42     | 2.12%   | 货币   |
| 王东海     | 31.48     | 31.48     | 1.57%   | 货币   |
| 李东超     | 21.81     | 21.81     | 1.09%   | 货币   |
| 刘文伟     | 17.85     | 17.85     | 0.89%   | 货币   |
| 李东炜     | 10.01     | 10.01     | 0.50%   | 货币   |
| 陈爱君     | 5.00      | 5.00      | 0.25%   | 货币   |
| 金晓玲     | 3.00      | 3.00      | 0.15%   | 货币   |
| 合计      | 2,001.00  | 2,001.00  | 100.00% | —    |

## 2、迅维股份设立

2018年1月，迅维有限股份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股）       | 实收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壹启创      | 22,400,000.00 | 22,400,000.00 | 70.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贺魁       | 3,691,198.00  | 3,691,198.00  | 11.54% | 净资产折股 |
| 3  | 徐政泓      | 1,555,520.00  | 1,555,520.00  | 4.86%  | 净资产折股 |
| 4  | 何裕伟      | 1,184,643.00  | 1,184,643.00  | 3.70%  | 净资产折股 |
| 5  | 王孝通      | 1,064,640.00  | 1,064,640.00  | 3.33%  | 净资产折股 |
| 6  | 肖敏       | 678,400.00    | 678,400.00    | 2.12%  | 净资产折股 |
| 7  | 王东海      | 503,359.00    | 503,359.00    | 1.57%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8  | 李东超 | 348,800.00           | 348,800.00           | 1.09%          | 净资产折股 |
| 9  | 刘文伟 | 285,440.00           | 285,440.00           | 0.89%          | 净资产折股 |
| 10 | 李东炜 | 160,000.00           | 160,000.00           | 0.50%          | 净资产折股 |
| 11 | 陈爱君 | 80,000.00            | 80,000.00            | 0.25%          | 净资产折股 |
| 12 | 金晓玲 | 48,000.00            | 48,000.00            | 0.15%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b>32,000,000.00</b> | <b>32,000,000.00</b> | <b>100.00%</b> | -     |

### 3、迅维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21年12月23日，徐政泓与壹启创签订《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政泓将其所持迅维股份4.861%的股份（对应155,552万股）以3,982,131.2元转让给壹启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付款凭证及相关完税凭证，壹启创已向徐政泓支付完毕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徐政泓已依法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至此，迅维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实收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壹启创     | 23,955,520.00 | 23,955,520.00 | 74.86% | 净资产折股 |
| 2  | 贺魁      | 3,691,198.00  | 3,691,198.00  | 11.54% | 净资产折股 |
| 3  | 何裕伟     | 1,184,643.00  | 1,184,643.00  | 3.70%  | 净资产折股 |
| 4  | 王孝通     | 1,064,640.00  | 1,064,640.00  | 3.33%  | 净资产折股 |
| 5  | 肖敏      | 678,400.00    | 678,400.00    | 2.12%  | 净资产折股 |
| 6  | 王东海     | 503,359.00    | 503,359.00    | 1.57%  | 净资产折股 |
| 7  | 李东超     | 348,800.00    | 348,800.00    | 1.09%  | 净资产折股 |
| 8  | 刘文伟     | 285,440.00    | 285,440.00    | 0.89%  | 净资产折股 |
| 9  | 李东炜     | 160,000.00    | 160,000.00    | 0.50%  | 净资产折股 |
| 10 | 陈爱君     | 80,000.00     | 80,000.00     | 0.25%  | 净资产折股 |
| 11 | 金晓玲     | 48,000.00     | 48,000.00     | 0.15%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100.00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迅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权代持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王孝通与郎云珍的股权代持

#### (1) 2007年5月，股权代持的设立

2007年5月28日，王孝通因看好迅维有限的未来发展，拟受让贺魁所持迅维有限3%（对应3万元出资）股权，对迅维有限进行投资。基于其个人投资安排考虑，王孝通委托其母亲郎云珍代为以3万元的对价受让贺魁所持迅维有限3%股权。自此，郎云珍持有迅维有限3%的股权，均为代王孝通持有。郎云珍为王孝通母亲，双方基于信任，无订立代持协议。

#### (2) 2007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间，代持股权的演变

2007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期间，郎云珍共认购增资2次，转让股权1次，受让股权1次，均为受王孝通的委托及指示进行，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迅维有限及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截至2016年6月，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被代持股东<br>姓名 | 被代持出资<br>额(万元) | 被代持股<br>权比例 |
|-----------|-----------------|----------------|-------------|----------------|-------------|
| 贺魁        | 590.79          | 59.02%         | —           | —              | —           |
| 李东超       | 106.81          | 10.67%         | —           | —              | —           |
| 刘文伟       | 87.39           | 8.73%          | —           | —              | —           |
| 何裕伟       | 87.39           | 8.73%          | —           | —              | —           |
| 郎云珍       | 48.55           | 4.85%          | 王孝通         | 48.55          | 4.85%       |
| 肖敏        | 50.05           | 5.00%          | —           | —              | —           |
| 王东海       | 30.03           | 3.00%          | —           | —              | —           |
| <b>合计</b> | <b>1,001.00</b> | <b>100.00%</b> | —           | —              | —           |

#### (3) 2016年7月，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年7月，迅维有限开始筹划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且郎云珍年事已高，不适宜为王孝通代持股权，因此，王孝通委托郎云珍将所持迅维有限4.85%股权（对应出资48.55万元）以729,557.29元的价格转让给壹启创。壹启创受

让该等股权时为王孝通持股 3.98%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后，王孝通与郎云珍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王孝通通过壹启创持有公司股权。

#### （4）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王孝通、郎云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双方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相关款项已结清；王孝通对代持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人事任免、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等事项所作的股东会决定、决议均予以认可；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2、贺魁与徐政泓的股份代持

### （1）2016 年 7 月，股权代持的设立

2016 年 7 月，贺魁为便于处理后续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将其所持公司 4.467% 的股份（对应 447,147.00 元的出资额）以 67.19 万元转让给徐政泓，并委托徐政泓代为持有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政泓持有 4.467% 的股份（对应 447,147 元的出资额），并委托徐政泓代为持有该等股权。徐政泓系贺魁姐姐贺永辉之子，即贺魁的外甥，双方基于信任，无订立代持协议。

### （2）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代持股权的演变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徐政泓共认购增资 1 次，转让股权 1 次，受让股权 1 次，均为受贺魁的委托及指示进行，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迅维有限及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上述股权代持设立时，迅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被代持股东姓名 | 被代持出资额（万元） | 被代持股权比例 |
|---------|-----------|--------|---------|------------|---------|
| 壹启创     | 708.85    | 70.81% | —       | —          | —       |
| 贺魁      | 78.45     | 7.84%  | —       | —          | —       |
| 何裕伟     | 50.82     | 5.08%  | —       | —          | —       |
| 徐政泓     | 44.71     | 4.47%  | 贺魁      | 44.71      | 4.47%   |
| 李东超     | 37.27     | 3.72%  | —       | —          | —       |
| 刘文伟     | 30.49     | 3.05%  | —       | —          | —       |
| 肖敏      | 29.11     | 2.91%  | —       | —          | —       |

|     |          |         |   |   |   |
|-----|----------|---------|---|---|---|
| 王东海 | 21.30    | 2.13%   | — | — | — |
| 合计  | 1,001.00 | 100.00% | — | — | — |

### (3) 2021年12月，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年12月，因迅维股份筹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符合申请挂牌的股权明晰要求，贺魁委托并指示徐政泓将其代为所持的4.861%的股份以398.21万元转让给壹启创。本次转让后，贺魁与徐政泓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4) 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贺魁、徐政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双方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相关款项已结清；贺魁对代持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人事任免、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等事项所作的股东会决定、决议均予以认可；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当那、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公司及公司前身迅维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解除，公司不存在代持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1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9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子公司

#### 1、佛山市顺德区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21187848U  |
| 法定代表人    | 刘勃  |
| 法定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榜社区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第八楼AB区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1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1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及机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日用电子器具、安全防范器材；维修、维护、租赁：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2000年1月31日至长期   |

#### 2、佛山市赛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赛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47545000875  |
| 法定代表人    | 贺永辉   |
| 法定住所     |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路2号内自编4号第七层710室(住所申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1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1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租赁、维修、维护：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电子电器；销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3年9月12日  |
| 经营期限     | 2003年9月12日至长期   |

#### 3、东莞市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迅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684272201  |
| 法定代表人    | 杨伟清   |
| 法定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澳南路1号518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租赁、维护、安装：办公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4年11月2日  |
| 经营期限     | 2004年11月2日至长期   |

#### 4、广州乐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乐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7994037072  |
| 法定代表人    | 许高胜   |
| 法定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68号自编1号楼6楼612单元(仅限办公)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批发；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7年2月14日  |
| 经营期限     | 2007年2月14日至长期   |

#### 5、中山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山市迅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200066501954XA |
| 法定代表人    | 贺魁                 |

|      |   |
|------|---|
| 法定住所 |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2 号 2 幢 401 卡之一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及机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日用电子器具、安全防范器材；维修、维护、租赁：电子计算机、办公机器；图文编辑；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8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

#### 6、上海思路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思路顺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24331914H  |
| 法定代表人    | 黄纪中   |
| 法定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1666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7、广州市享印畅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享印畅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355803494L             |
| 法定代表人    | 张启璠                            |
| 法定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 603（自编）房（不可作厂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  |
|------|--|
| 实缴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8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

#### 8、广州惠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惠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MA59A3AD73  |
| 法定代表人    | 刘仕波   |
| 法定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83 号 C 栋 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9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

#### 9、广州迅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迅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AL21K5G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孝通   |
| 法定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7 号宏太智慧谷四号楼六楼自编 605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1 月 1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

## 10、成都帝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帝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7MA62LULF26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海   |
| 法定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8 号 1 栋 7 楼 01 号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自动售货机、售票机及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辅助设备上门维修；办公设备上门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8 月 15 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19年8月15日至长期 |
|------|---------------|

### 11、广州易讯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易讯方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UPD2Q80  |
| 法定代表人    | 张启璠   |
| 法定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8-31房号(仅限办公)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 |
| 成立时间     | 2020年7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20年7月21日至长期   |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 1、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Y6T17XU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海通一街2号南沙滨海花园七期1-1栋商业办公楼501房(仅限办公)   |
| 负责人      | 熊芳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9日   |
| 营业期限     | 2021年11月1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 2、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51239978R   |
| 住所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1665 室  |
| 负责人      | 黄纪中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8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589973322C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1803 单元  |
| 负责人      | 王东海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012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0750329N   |
| 负责人      | 孟勤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0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办公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5、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小关(厂南区)3-1号楼2-23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0GE3X12  |
| 负责人      | 鹿岩松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6、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403号三期419、421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3565978073T  |
| 负责人      | 贺玉龙   |
| 成立日期     | 2010-12-6   |
| 营业期限     | 2010-12-6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 |

#### 7、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6MA8U576A5W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151 号 933 室   |
| 负责人      | 鹿岩松   |
| 成立日期     | 2021-10-21  |
| 营业期限     | 2021-10-21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8、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831(办公场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95657238Q  |
| 负责人      | 占春  |
| 成立日期     | 2012-4-26   |
| 营业期限     | 2012-4-26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办公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设计及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9、广州市享印畅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名称       | 广州市享印畅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7MA66J5GK6U     |
| 住所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8 号 1 栋 7 楼 |
| 负责人      | 周华东                    |
| 成立日期     | 2020-08-19             |

|      |  |
|------|--|
| 营业期限 | 2020-08-19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配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配件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文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持有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 迅维股份 | 粤（省直）密证（修）字第 00013 号 |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3 年 |
| 2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 迅维股份 | *                    |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 *               | *   |
| 3  |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迅维股份 | 211911001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2019 年 9 月 6 日  | 3 年 |
| 4  | 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 顺德迅维 | 粤（佛）密证（修）字第 05 号     | 佛山市国家保密局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3 年 |
| 5  | 广东省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证书 | 佛山赛盟 | 粤（佛）密证（修）字第 04 号     | 佛山市国家保密局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3 年 |
| 6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享印畅链 | 粤 B2-20180798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5 年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文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根据广东司农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41,062.22 元和 158,643,923.19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壹启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魁，壹启创及贺魁的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贺魁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张启璠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3  | 王东海 | 董事           |

|    |     |            |
|----|-----|------------|
| 4  | 李百尧 | 董事         |
| 5  | 文阳  | 独立董事       |
| 6  | 张建军 | 独立董事       |
| 7  | 李浩辉 | 独立董事       |
| 8  | 刘文伟 | 监事会主席      |
| 9  | 熊芳  | 监事         |
| 10 | 甘宏  | 监事         |
| 11 | 许高胜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上述第 1、2、3 和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1) 李百尧（董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 李百尧持有该公司 72%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
| 2  | 佛山市伊莱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百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97.2% 的股份。              |
| 3  | 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李百尧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
| 4  | 佛山市佰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李百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8.5883% 股份，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
| 5  | 苏州艾尔智科变频科技有限公司        | 李百尧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50.2317%，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
| 6  |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李百尧间接持有 45.3096%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
| 7  | 佛山市智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李百尧间接持股 26.3908%，并担任董事。              |
| 8  | 苏州市伊莱智科电子有限公司         | 李百尧间接持股 45.3096%，并担任执行董事。            |
| 9  | 广东伊莱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 李百尧间接持股 45.3096%，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10 | 广东智科实业有限公司            | 李百尧间接持股 45.3096%，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11 | 广州伊莱智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李百尧间接持股 45.3096%，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                   |                                |
|----|-------------------|--------------------------------|
| 12 | 深圳市长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李百尧哥哥李百戈持有 95%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13 |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嘉怡空调技术服务部 | 李百尧配偶弟弟李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4 | 广州方华机电有限公司        | 李百尧配偶弟弟李炜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

## (2) 王东海（董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栗县三人行网络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 王东海配偶弟弟辜道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2  | 萍乡易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王东海配偶弟弟辜道彧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3) 张启璠（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东赛维投资有限公司      | 张启璠配偶叶凌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
| 2  | 深圳市广汇通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张启璠姐夫蔡文凯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3  | 深圳华菲农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张启璠姐夫蔡文凯间接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4) 刘文伟（监事会主席）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广东信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刘文伟持股 33%。 | 已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吊销 |

## (5) 许高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广州贯一贸易有限公司 | 许高胜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 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吊销 |

## (6) 张建军（独立董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张建军担任董事。   |
| 2  |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建军担任董事。   |
| 3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 |

## (7) 李浩辉（独立董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广州中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李浩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广州唯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李浩辉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 3 | 广州杨金柱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李浩辉持股 31%，并担任监事。       |

## 6、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部分内容。

## 7、其他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股东为壹启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启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贺魁    | 壹启创的执行董事。 |
| 2  | 陈冬    | 壹启创的经理。   |
| 3  | 许高胜   | 壹启创的监事。   |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陈史           | 公司原董事及副总经理                      | 陈史已于 2019 年 12 月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职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2  | 李东超          | 公司原董事及副总经理                      | 李东超已于 2019 年 12 月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职务，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3  | 广州智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李百尧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28.8%，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合同：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贺魁           | 公司      | 10,000,000.00 | 2021/1/28  |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2  | 贺魁           | 公司      | 10,000,000.00 | 2021/2/2   |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3  | 贺魁           | 公司      | 10,000,000.00 | 2019/6/14  |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4  | 贺魁           | 公司上海分公司 | 537,860.18    | 2015/6/29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5  | 贺魁           | 公司上海分公司 | 65,015.84     | 2015/6/29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6  | 贺魁           | 佛山赛盟    | 224,533.55    | 2015/7/23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7  | 贺魁           | 公司宝安分公司 | 249,643.86    | 2015/9/25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8  | 贺魁           | 公司      | 643,380.00    | 2015/9/25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9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公司苏州分公司 | 225,992.79    | 2015/10/26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0 | 贺魁           | 公司上海分公司 | 295,267.63    | 2015/11/1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1 | 贺魁           | 顺德迅维    | 1,170,000.00  | 2015/11/25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2 | 贺魁           | 顺德迅维    | 373,200.00    | 2016/1/26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3 | 贺魁           | 顺德迅维    | 727,200.00    | 2016/6/1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4 | 贺魁, 李东超, 刘文伟 | 顺德迅维    | 553,200.00    | 2016/9/22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5 | 贺魁, 李东超, 刘文伟 | 顺德迅维    | 511,200.00    | 2016/9/22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6 | 贺魁, 李东超, 刘文伟 | 顺德迅维    | 183,600.00    | 2016/9/22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7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顺德迅维    | 286,317.77    | 2016/10/2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br>(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18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顺德迅维  | 746,812.59    | 2016/10/2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19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顺德迅维  | 552,951.57    | 2016/10/2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20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宝安分公司 | 307,302.65    | 2017/5/16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21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东莞迅维  | 423,026.68    | 2017/6/2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22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番禺分公司 | 23,255.50     | 2017/7/1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23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佛山赛盟  | 107,307.75    | 2017/8/16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24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中山迅维  | 93,515.58     | 2017/9/1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25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中山迅维  | 54,195.44     | 2017/9/25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26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中山迅维  | 29,777.96     | 2017/9/2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27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番禺分公司 | 95,351.22     | 2017/10/1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28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番禺分公司 | 71,130.50     | 2017/10/27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29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东莞迅维  | 127,430.63    | 2017/10/31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30 | 贺魁、李东超、刘文伟 | 东莞迅维  | 68,479.01     | 2017/10/31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否        |
| 31 | 刘文伟、李东超、贺魁 | 广州乐派  | 144,475.50    | 2017/11/10 | 债务人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 是        |
| 32 | 贺魁         | 公司    | 2,080,188.00  | 2020/8/25  |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 否        |
| 合计 |            |       | 40,971,612.20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度发生额    | 2020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0           | 7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51,885.05 | 1,288,915.8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公

司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股东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迅维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迅维股份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迅维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迅维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迅维股份与本人/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迅维股份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迅维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迅维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迅维股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迅维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企业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迅维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企业承诺将不会向迅维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迅维股份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三) 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迅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广东迅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维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迅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本人/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从事与迅维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迅维股份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本人/企业不会利用在迅维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迅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不为本人/企业或他人谋取属

于迅维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迅维股份同类业务。

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企业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企业不再作为迅维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4、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人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租期                  | 土地/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 产权人          | 用途 | 是否已完成租赁备案 |
|----|------|--------------------|---------------------------|------------------------|---------------------|---------------------|--------------|----|-----------|
| 1  | 迅维股份 | 广东宏太智慧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601（自编）房      | 231.46                 | 2020.8.1-2023.7.31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99065号 | 广东宏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 | 是         |
| 2  | 迅维股份 | 上海南翔高科技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幢1层J1665室 | 5.00                   | 2018.2.24-2038.2.23 | 沪房地嘉字（2016）第038623  | 上海展翔实业有限公司   | 办公 | 否         |

|    |           |                     |                                     |        |                       |   |                |    |   |
|----|-----------|---------------------|-------------------------------------|--------|-----------------------|---|----------------|----|---|
| 3  | 迅维股份北京分公司 | 北京办友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25号2号楼2层0-2-239           | 18个工位  | 2021.6.1-2024.5.31    |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09867号                             | 北京市京轻饭店        | 办公 | 是 |
| 4  | 迅维股份番禺分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403号市桥科技大厦三期第4层421号办公室  | 96     | 2021.10.1-2023.9.30   | 无房产证，所占土地已取得编号为番府集用（2003）第J31-00003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              | 办公 | 否 |
| 5  | 迅维股份番禺分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403号市桥科技大厦三期第4层419号办公室  | 96     | 2021.10.1-2023.9.30   | 无房产证，所占土地已取得编号为番府集用（2003）第J31-00003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              | 办公 | 否 |
| 6  | 迅维股份上海分公司 | 上海展翔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5号1212-1216室           | 83     | 2021.03.01-2022.02.28 | 沪房地嘉字（2016）第038623                            | 上海展翔实业有限公司     | 办公 | 否 |
| 7  | 迅维股份上海分公司 | 上海凌阳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2楼3202A室       | 141    | 2020.6.23-2022.6.22   | 沪房地浦字（2014）第031056号                           | 上海凌阳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 | 否 |
| 8  | 迅维股份苏州分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苑内A1803单元       | 223.08 | 2021.01.17-2024.01.16 |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29543号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办公 | 否 |
| 9  | 迅维股份深圳分公司 | 李希                  | 深圳市福田区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012        | 136.96 | 2021.02.16-2023.02.15 |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4428号                       | 李希             | 办公 | 是 |
| 10 | 迅维股份宝安分公司 | 聂文超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中心区N5区宏发领域花园4栋831（办公场所） | 83.9   | 2021.04.01-2023.03.31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899号                       | 聂文超            | 办公 | 是 |
| 11 | 成都帝格特     | 蒋洪涛                 |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8号1栋7楼1号                  | 88.05  | 2020.1.21-2022.6.20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453854号                              | 蒋洪涛            | 办公 | 是 |
| 12 | 佛山赛盟      | 佛山市优渥商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路2号内自编4号第四层407室             | 48.8   | 2021.03.01-2025.05.31 | 粤房地证字第C5912523号                               | 佛山市禅城区联达针织染整厂  | 办公 | 是 |
| 13 | 佛山赛       | 佛山市优渥               | 佛山市禅城区                              | 169.42 | 2021.03               | 粤房地证  | 佛山市禅           | 办公 | 是 |

|    |          |                                |   |        |                                   |   |                           |    |   |
|----|----------|--------------------------------|---|--------|-----------------------------------|---|---------------------------|----|---|
|    | 盟        | 商业信息服务<br>有限公司                 | 工业路2号内<br>自编4号第七<br>层710室                         |        | .01-<br>2025.05<br>.31            | 字第<br>C5912520<br>号                         | 城区联达<br>针织染整<br>厂         |    |   |
| 14 | 广州乐<br>派 | 广东宏太智<br>慧谷科技企<br>业孵化器有<br>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br>区思成路17<br>号602（自<br>编）房                  | 200    | 2020.8.<br>1-<br>2023.7.<br>31    | 粤房地<br>权证穗字<br>第015019<br>9065号             | 广东宏太<br>软件科技<br>有限公司      | 办公 | 是 |
| 15 | 广州乐<br>派 | 苏少初                            | 广州市天河<br>区高普路68<br>号自编1号<br>楼612单元                | 155.53 | 2021.11<br>.19-<br>2024.11<br>.18 | 粤<br>(2018)<br>广州市不<br>动产第<br>00211004<br>号 | 广州市美<br>居置业发<br>展有限公<br>司 | 办公 | 否 |
| 16 | 广州迅<br>维 | 广东宏太智<br>慧谷科技企<br>业孵化器有<br>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br>区思成路17<br>号宏太智慧<br>谷四号楼六<br>楼自编605<br>房  | 200    | 2020.8.<br>1-<br>2023.7.<br>31    | 粤房地<br>权证穗字<br>第015019<br>9065号             | 广东宏太<br>软件科技<br>有限公司      | 办公 | 是 |
| 17 | 广州惠<br>兴 | 广州晶体科<br>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br>区高唐科技<br>产业园高普<br>路83号C<br>栋1号           | 913    | 2020.9.<br>11-<br>2023.9.<br>10   | -   | -                         | 仓库 | 否 |
| 18 | 思路顺<br>库 | 上海南翔高<br>科技经济城<br>发展有限公<br>司   | 上海市嘉定<br>区沪宜公路<br>1185号1<br>幢1层J166<br>6室         | 5.00   | 2018.2.<br>13-<br>2038.2.<br>11   | 沪房地<br>嘉字<br>(2016)<br>第038623              | 上海展翔<br>实业有限<br>公司        | 办公 | 否 |
| 19 | 思路顺<br>库 | 上海凌阳科<br>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张江<br>高科技园区<br>祖冲之路10<br>77号2幢2<br>楼3202B<br>室 | 94     | 2020.6.<br>23-<br>2022.6.<br>22   | 沪房地<br>浦字<br>(2014)<br>第031056<br>号         | 上海凌阳<br>科技有限<br>公司        | 办公 | 否 |
| 20 | 思路顺<br>库 | 上海展翔实<br>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br>区沪宜公路<br>1185号12<br>18-1220<br>室         | 83     | 2022.03<br>.01-<br>2023.02<br>.28 | 沪房地<br>嘉字<br>(2016)<br>第038623              | 上海展翔<br>实业有限<br>公司        | 办公 | 否 |
| 21 | 广州享<br>印 | 蒋洪涛                            | 成都市武侯<br>区武兴二路<br>8号1栋7<br>楼1号                    | 45     | 2020.1.<br>21-<br>2022.6.<br>20   | 成房地<br>权证监证<br>字第4453<br>854号               | 蒋洪涛                       | 办公 | 是 |
| 22 | 广州享<br>印 | 广东宏太智<br>慧谷科技企<br>业孵化器有<br>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br>区思成路17<br>号603（自<br>编）房                  | 200    | 2020.8.<br>1-<br>2023.7.<br>31    | 粤房地<br>权证穗字<br>第015019<br>9065号             | 广东宏太<br>软件科技<br>有限公司      | 办公 | 是 |
| 23 | 顺德迅<br>维 | 龙伟文                            | 佛山市顺德<br>区大良沿江<br>北路121号<br>龙威大厦第<br>八楼AB区        | 236    | 2020.11<br>.1-<br>2022.10<br>.31  | 粤房地<br>权证佛字<br>第031104<br>0435号             | 龙伟文                       | 办公 | 是 |
| 24 | 中山迅<br>维 | 严卫青                            | 中山市石岐<br>区中山二路<br>52号2幢<br>401卡之一                 | 150.19 | 2021.01<br>.01-<br>2023.12        | 粤房地<br>权证字<br>第C34338<br>73                 | 严卫青                       | 办公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号                      |                   |    |   |
| 25 | 东莞迅维 | 东莞市新动能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东莞市莞城区澳南路1号东日大厦5楼517/518/519室 | 300.00 | 2021.03.01-2023.02.28 |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82620号 | 东莞市东日六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办公 | 否 |

注 1：上述租赁合同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共有 12 处（分别为上表序号 2、4、5、6、7、8、15、17、18、19、20、25）；

注 2：上述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共有 3 处，分别为上表序号 4、5、17。经与上述序 4、17 房产的出租方访谈，序 4、5 租赁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所有，该土地已取得编号为番府集用（2003）第 J31-000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建设用地。赁房产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自建而成，已取得编号为穗规番地证字[2001]第 0036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历史遗留原因，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目前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迅维股份番禺分公司租赁该房产用于其办公之用，使用用途符合该土地的规划用途。

经与上述序号 17 房产的出租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3 租赁房产为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广州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广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穗规地证（2007）830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载，该房屋所占土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目前该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广州惠兴租赁该房产用于其产品的存放。

注 3：租赁房屋为出租方从权属方转租而来，出租方尚未能提供权属人同意转租书面确认函的房产共有 2 处（分别为上表序号 2、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 （1）部分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

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

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3 处租赁房产为无证房产

经与出租方及公司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 3 处无证租赁房产均为出租方建设而成，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为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其建设方、权属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拆除、处以罚款等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并非违法主体，不存在因租赁该项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租赁该等无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非生产型企业，租赁该等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对租赁房产无重大依赖或特殊选择要求，租赁房屋所以地的周边可替代资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2 项租赁房产为转租而来且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

公司共有 2 处租赁房屋为转租而来且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共为 10 平方米。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等法律规定，若该等转租行为未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权属方与出租方之间的合同存在被权属人解除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因该等租赁房产占公司总用房的比例约为 0.25%，占比较低，且公司非生产型企业，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租赁房屋所以地的周边可替代资源丰富，即使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可以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租赁房产为转租而来且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等租赁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该等租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该等房产用作日常办公之需，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2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情况请详见附表一。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专利情况请详见附表二。

###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2 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著作权情况请详见附表三。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并备案的域名 9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四。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虽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租赁房产为转租而来且未取得权属方同意转

租的书面确认等租赁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该等租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该等房产用作日常办公之需，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约主体 | 合同期限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公司   | 2019. 04. 01-<br>2020. 03. 31 |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财年增值经销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2  |                    | 公司   | 2020. 04. 01-<br>2021. 03. 31 |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财年增值经销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3  |                    | 公司   | 2021. 04. 01-<br>2022. 03. 31 |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财年增值经销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4  | 广东原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0. 01. 01-<br>2020. 12. 31 | 商品采购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5  | 广州傲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0. 04. 01-<br>2020. 12. 31 | 商品采购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6  | 广州威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广州乐派 | 2020. 09. 18                  | 购销合同                           | 20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7  | 广州傲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1. 01. 01-<br>2021. 12. 31 | 商品采购集采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8  | 广州崇智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1.01.01-<br>2021.12.31 | 商品采购集采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9  | 广州桦联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1.01.1-<br>2021.12.31  | 商品采购集采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10 | 广州市诺恒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1.01.1-<br>2021.12.31  | 商品采购集采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11 | 广东原色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1.01.01-<br>2021.12.31 | 商品采购集采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约主体  | 合同期限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    | 2015.08.01-<br>2020.08.01                                  | 文印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2  |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广州享印  | 2019.11.01-<br>2020.11.01,到期软件产品基本买卖框架协议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更新 | 软件产品基本买卖框架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3  |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0.08.01-<br>2025.07.31                                  | 文印租赁项目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4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广州乐派  | 2020.06.28-<br>2023.06.28                                  | 采购框架协议书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5  |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分公司 | 2018.11.01-<br>2022.10.31                                  | 文印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6  | 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    | 2020.07.16-<br>2023.07.15                                  | 广东保利 2020-2023 年文印管理服务年度合作协议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迅维股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合同号：440009115651285148） | 100.00   | 2021.3.11-<br>2022.3.11   |
| 2  | 迅维股份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 165.00   | 2021.08.19-<br>2022.08.18 |

|   |      |                    |  |        |                           |
|---|------|--------------------|--|--------|---------------------------|
|   |      |                    | 风)第202108190001号)                          |        |                           |
| 3 | 迅维股份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风)第202104120001号) | 95.00  | 2021.04.12-<br>2022.04.11 |
| 4 | 广州享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br>(合同编号:<br>440009115651280901)  | 300.00 | 2021.3.11-<br>2022.3.11   |
| 5 | 迅维股份 |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丰兴支行       |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br>120XY2021004358)             | 150.00 | 2021.09.24-<br>2022.03.23 |

#### 4、授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人            | 授信申请人 | 名称                                | 授信金额<br>(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迅维股份  |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br>120536XY2019052301) | 1,000.00     | 2019.06.01-<br>2020.05.31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迅维股份  |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br>120XY2021004358)    | 1,000.00     | 2021.02.02-<br>2022.02.01 |

#### 5、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贺魁为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并就此与债权人、迅维股份签订了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 6、租赁合同

公司及分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部分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及第三条关于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的规定,该等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但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该等房产用作日常办公之需,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

失，因此，前述租赁合同效力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但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该等房产用作日常办公之需，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前述租赁合同效力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租赁合同瑕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租赁无证房产而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但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租赁该等房产用作日常办公之需，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前述租赁合同效力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租赁合同瑕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迅维有限共进行了5次增资，该等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

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2、公司及其前身迅维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 决策程序           | 制定或修改原因 |
|----|------------|----------------|---------|
| 1  | 2021年1月12日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新增董事    |
| 2  | 2021年1月28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变更经营范围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并经后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贺魁、张启璠、文阳、李百尧、王东海、张建军、李浩辉，其中，贺魁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刘文伟、熊芳、甘宏，其中，刘文伟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贺魁担任总经理，张启璠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高胜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承诺及其户籍所

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贺魁、张启璠、李东超、陈史、李百尧。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魁、张启璠、李百尧、王东海、李浩辉、文阳、张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经核查，董事李东超、陈史因任期届满而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王东海为新增董事，李浩辉、文阳、张建军为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而新增聘任的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刘文伟、熊芳、甘宏。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甘宏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伟、熊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前述职工代表监事甘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过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启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高胜、副总经理李东超及陈史为。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贺魁为总经理，张启璠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高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李东超、陈史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为2名董事及2名高管任期届满后不再续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3名独立董事及新增1名公司内部培养、选拔的董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其他变化，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广东司农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3%      |
| 城建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2%          |

## 2、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4404），有效期为3年。

2020年12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向广州享印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8472），有效期为3年。

迅维股份、广州享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广州迅维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易讯方达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中山迅维、广州乐派、东莞迅维、佛山赛盟、顺德迅维、思路顺库、广州惠兴、成都帝格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就100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200-300万元以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迅维股份、广州享印、广州迅维、易讯方达在报告期内对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元）   | 2020 年度（元） | 依据文件  |
|------------------|--------------|------------|---|
| 稳岗补贴             | 7,700.70     | 92,781.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 地方扶持奖励资金         | 208,000.00   | 424,000.00 | 《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09〕64号）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 1,480,000.00 | -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发改批[2021]14号） |
| 办公地址拆迁补偿款        | 201,465.00   | -          |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与佛山赛盟对于拆迁补偿的协议》            |
|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 120,000.00   | 400,000.00 | 《批复2019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  |

|                  |           |            |  |
|------------------|-----------|------------|--|
|                  |           |            | 金（高技术领域）<br>拟支持项目名单》                                       |
| 融资租赁补助           | 51,000.00 | 104,000.00 | 《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扶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
| 小微企业融资成本<br>专题补贴 | 36,000.00 | 70,000.00  | 《广州市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项》   |
|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br>项资金  | 50,000.00 | -          | 《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2019年度）拟奖励企业名单》（惠兴860#）     |
| 嘉定区促进发展奖<br>励金   | -         | 72,000.00  | 《嘉定区促进文化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09〕64号）                      |
| 软件著作权奖励          | -         | 16,000.00  |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规〔2017〕1号）  |
| 清算代付户失业待<br>遇奖励  | -         | 1,591.67   | 《广东省稳定和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失业待遇补贴》（粤府〔2020〕12号）                       |
| 吸取应届生就业补<br>贴    | -         | 802.44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 |
| “四上”企业工作经<br>费   | -         | 10,000.00  |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关于四上企业补贴的通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因丢失发票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序号 | 被处罚单位     | 处罚事由          | 处罚措施     |
|----|-----------|---------------|----------|
| 1  | 佛山赛盟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 罚款 40 元  |
| 2  | 迅维股份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 | 罚款 120 元 |
| 3  | 迅维股份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 罚款 40 元  |
| 4  | 广州享印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 罚款 40 元  |
| 5  | 迅维股份番禺分公司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 罚款 200 元 |

根据佛山赛盟、迅维股份、广州享印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佛山赛盟、迅维股份均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主要系公司客户丢失发票造成，为避免该等情形再次发生，迅维股份、佛山赛盟、广州享印财务部门已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发票管理及与客户发票交接的流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因发票丢失所受到的税务罚款的金额均不在“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迅维股份、佛山赛盟、广州享印均已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

务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丢失发票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根据《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核准手续或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文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02820Q10241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

体系，适用范围为“文印管理系统集成及服务、办公设备及办公软件销售、租赁和维护及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4月13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及办公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依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72人，其中，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及1名为兼职劳务人员（清洁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272人，剔除2名退休返聘人员及1名兼职劳务人员（清洁工），应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69人。公司实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68人，未缴纳1人，该未缴纳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

错过当月公司申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时间因此未予以购买。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月公司申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时间，因此公司未予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已依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 1 人未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客观、合理原因导致，所涉及员工人数较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因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而导致的损失及罚款出具书面承诺，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2、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月公司申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时间，因此公司未予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均已依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 1 人未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客观、合理原因导致，所涉及员工人数较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因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而导致的损失及罚款出具书面承诺，且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缴纳瑕**

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丢失发票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税务”之“（三）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部分内容），但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税务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于跃

经办律师：

郑磔

2022年4月29日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注册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14700316 | <b>INSOLU</b>              | 迅维股份     | 35 类   |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br>2025 年 6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  | 14698754 | <b>INSOLU</b>              | 迅维股份     | 37 类   |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br>2025 年 7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3  | 14698638 | <b>INSOLU</b>              | 迅维股份     | 38 类   |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br>2025 年 7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4  | 14698683 | <b>INSOLU</b>              | 迅维股份     | 42 类   |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br>2025 年 7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5  | 11642715 | <b>Thinkwell 迅维</b>        | 迅维股份     | 16 类   |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br>2024 年 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6  | 11642751 | <b>Thinkwell 迅维</b>        | 迅维股份     | 42 类   |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br>2024 年 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7  | 11642741 | <b>Thinkwell 迅维</b>        | 迅维股份     | 2 类    |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br>2024 年 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8  | 58091967 | <b>迅创印</b><br>XUNCHUANGYIN | 广州<br>享印 | 42 类   |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br>2032 年 02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9  | 58087970 |    | 广州<br>享印 | 35 类 |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br>2032 年 0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0 | 58087953 |    | 广州<br>享印 | 9 类  | 2022 年 02 月 14 日 至<br>2032 年 0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1 | 58084874 |    | 广州<br>享印 | 42 类 |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br>2032 年 0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2 | 58081878 |    | 广州<br>享印 | 2 类  |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br>2032 年 0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3 | 58075593 |  | 广州<br>享印 | 35 类 |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br>2032 年 0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4 | 58066197 |  | 广州<br>享印 | 9 类  |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br>2032 年 02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5 | 58062294 |  | 广州<br>享印 | 2 类  |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br>2032 年 01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16 | 29413677 | SOLUTION4HUB  | 广州<br>享印 | 35 类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至<br>2029 年 0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7 | 29413677 | SOLUTION4HUB  | 广州<br>享印 | 2 类  |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br>2029 年 0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18 | 29413677 | SOLUTION4HUB  | 广州<br>享印 | 42 类 |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br>2029 年 0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19 | 29413677 | SOLUTION4HUB  | 广州<br>享印 | 9 类  | 2019 年 01 月 21 日 至<br>2029 年 0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20 | 26471301 | 享印畅链  | 广州<br>享印 | 42 类 |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br>2028 年 10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21 | 26471301 | 享印畅链  | 广州<br>享印 | 36 类 |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br>2028 年 10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22 | 26471301 | 享印畅链  | 广州<br>享印 | 9 类  |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br>2028 年 10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23 | 26471301 | 享印畅链  | 广州<br>享印 | 35 类 |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br>2028 年 10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24 | 23525864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9 类  |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br>2028 年 0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5 | 23525864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2 类  |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br>2028 年 0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6 | 23525864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42 类 |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br>2028 年 0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7 | 23525864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35 类 |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br>2028 年 03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28 | 21388526 |  | 广州<br>享印 | 2 类  |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br>2028 年 01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29 | 19950745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35 类 | 2017 年 06 月 28 日至<br>2027 年 06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30 | 19950745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2类  | 2017年06月28日至<br>2027年06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31 | 19950745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9类  | 2017年06月28日至<br>2027年06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32 | 19950745 | 印核 | 广州<br>享印 | 42类 | 2017年06月28日至<br>2027年06月27日 | 原始取得 |

附表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基于深度学习和图像处理的图像水印加解密方法及系统 | 2021112224605 | 发明专利 | 迅维股份 | 2021-10-20 | 2022-02-18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打印机与人脸识别设备的连接架         | 2020231168349 | 实用新型 | 迅维股份 | 2020-12-23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打印机用人脸识别设备的支撑架         | 2020231168391 | 实用新型 | 迅维股份 | 2020-12-22 | 2021-07-09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打印机用人脸识别设备             | 2020231169159 | 实用新型 | 迅维股份 | 2020-12-22 | 2021-09-14 | 原始取得 |

附表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
| 1  | 迅维打印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 2022SR0121027 | 2022-01-19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  | 迅维商城平台           | 2021SR0324318 | 2021-03-0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3  | 迅维文印全流程CRM管理软件   | 2020SR1846577 | 2020-12-17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4  | 迅维文印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 2020SR1825865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5  | 迅维售后运维管理软件       | 2020SR1825905 | 2020-12-16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6  | 迅维文印设备自动报修软件     | 2020SR1818282 | 2020-12-15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7  | 迅维合同闭环管理软件       | 2020SR1818122 | 2020-12-15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8  | 迅维文印安全管理软件       | 2020SR1818117 | 2020-12-15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9  | 迅维智能安全管理软件       | 2020SR1818139 | 2020-12-15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0 | 迅维销售过程管理软件       | 2020SR0196155 | 2020-03-0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1 | 迅维售后运维管理软件       | 2020SR0195393 | 2020-03-0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2 | 迅维智能安全管理软件       | 2020SR0193300 | 2020-02-28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3 | 迅维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 2020SR0191888 | 2020-02-28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4 | 迅维文印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 2019SR0174664 | 2019-02-2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5 | 迅维票据管理平台软件       | 2019SR0174649 | 2019-02-2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6 | 迅维文印项目交付管理软件     | 2019SR0174646 | 2019-02-2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7 | 迅维文印设备调研分析软件     | 2019SR0174642 | 2019-02-22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8 | 迅维医疗行业一键打印系统软件   | 2018SR045533  | 2018-01-19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19 | 迅维国家标准公文格式制作软件   | 2018SR045435  | 2018-01-19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0 | 迅维文印设备调研分析软件     | 2017SR581853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1 | 迅维票据管理平台软件       | 2017SR581909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2 | 迅维云文件管理平台软件      | 2017SR581846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3 | 迅维文印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 2017SR581849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4 | 迅维文印项目交付管理软件     | 2017SR581455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5 | 迅维文印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 2017SR581330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6 | 迅维文印全流程CRM管理软件   | 2017SR580729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7 | 迅维文印设备规划解决方案制作软件 | 2017SR580736  | 2017-10-23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28 | 迅维打印管理平台软件       | 2022SR0358571 | 2022-3-17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                   |               |            |      |      |
|----|-------------------|---------------|------------|------|------|
| 29 | 印核文印管理软件          | 2021SR0662595 | 2021-05-11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0 | 享印畅链服务运维管理软件      | 2021SR0662553 | 2021-05-11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1 | 享印畅链智能文印管理软件      | 2021SR0662109 | 2021-05-11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2 | 享印畅链管理应用软件        | 2021SR0659172 | 2021-05-1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3 | 享印畅链销售进程管理软件      | 2021SR0659173 | 2021-05-1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4 | 享印畅链票据管理软件        | 2021SR0423370 | 2021-03-19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5 | PrintHub 智能文印管理系统 | 2020SR0847409 | 2020-07-29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6 | 印核安全综合管理软件        | 2020SR0193258 | 2020-02-28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7 | 印核智能图像安全管理软件      | 2020SR0193252 | 2020-02-28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8 | 享印畅链服务运维管理软件      | 2020SR0061514 | 2020-01-13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39 | 全生命周期票据数字化管理软件    | 2019SR1118691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0 | 享印畅链企业日志管理软件      | 2019SR1118324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1 | 享印畅链企业内容管理软件      | 2019SR1115594 | 2019-11-04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2 | 印核智慧办公管理软件        | 2019SR0634521 | 2019-06-19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3 | 印核文印管理软件          | 2019SR0623286 | 2019-06-17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4 | 享印畅链智能文印管理软件      | 2019SR0138872 | 2019-02-13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5 | 享印畅链销售进程管理软件      | 2019SR0131968 | 2019-02-11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6 | Safehub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  | 2018SR649782  | 2018-08-15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7 | 印核文印管理系统          | 2018SR217246  | 2018-03-29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8 | PrintHub 智能文印管理系统 | 2018SR069588  | 2018-01-29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49 | 享印畅链票据管理软件        | 2017SR492446  | 2017-09-06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0 | 享印畅链数字化图纸交付控制软件   | 2017SR160125  | 2017-05-05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1 | 享印畅链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 2017SR108300  | 2017-04-1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2 | 享印畅链集中文印管控软件      | 2017SR108052  | 2017-04-1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3 | 享印畅链制造过程数据文档管理软件  | 2017SR107997  | 2017-04-1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4 | 享印畅链产品研发管理软件      | 2017SR107796  | 2017-04-1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5 | 享印畅链智能文印管理软件      | 2017SR083700  | 2017-03-20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6 | 享印 DLM 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 2016SR172297  | 2016-07-08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7 | 享印 ECM 企业内容管理软件   | 2016SR128284  | 2016-06-02 | 原始取得 | 广州享印 |
| 58 | OA 办公系统合同管理软件     | 2020SR0193319 | 2020-02-28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59 | 印核合同闭环管理查验平台      | 2019SR0594699 | 2019-06-11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                        |               |            |      |      |
|----|------------------------|---------------|------------|------|------|
| 60 | 印核拍屏溯源管理软件             | 2019SR0583318 | 2019-06-06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1 | 印核合同闭环管理系统             | 2019SR0578285 | 2019-06-05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2 | 印核文档查验软件               | 2019SR0578273 | 2019-06-05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3 | 印核数据防泄密管理软件            | 2019SR0132004 | 2019-02-11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4 | SOM 运维管理系统             | 2018SR980553  | 2018-12-05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5 | 印核文印管理系统               | 2018SR669372  | 2018-08-22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6 | SPM 销售进程管理系统           | 2018SR649927  | 2018-08-15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7 | safehub 数字水印安全管理系<br>统 | 2018SR649590  | 2018-08-15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8 | 迅维打印工作流程平台软件           | 2022SR0164562 | 2022-01-25 | 原始取得 | 广州迅维 |
| 69 | 易讯方达文印管理软件             | 2020SR1514392 | 2020-10-21 | 原始取得 | 易讯方达 |
| 70 | 易讯方达安全打印管理软件           | 2020SR1514391 | 2020-10-21 | 原始取得 | 易讯方达 |
| 71 | 易讯方达服务运维管理软件           | 2020SR1514355 | 2020-10-21 | 原始取得 | 易讯方达 |
| 72 | 迅维文印安全管理软件             | 2022SR0497650 | 2022-4-21  | 原始取得 | 迅维股份 |

## 附件四：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insolu.cn       | www.solutionyun.com  | 粤 ICP 备 10238417 号-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迅维股份      |
| 2  | solutionyun.com | www.solutionyun.com  | 粤 ICP 备 10238417 号-2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迅维股份      |
| 3  | gdxmall.com     | www.gdxmall.com      | 粤 ICP 备 10238417 号-3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迅维股份      |
| 4  | szthinkwell.com | www.szthinkwell.com  | 粤 ICP 备 17062467 号-1 | 2019 年 6 月 26 日  | 迅维股份深圳分公司 |
| 5  | printheb.cn     | www. printheb.cn     | 粤 ICP 备 17165864 号-6 | 2022 年 2 月 7 日   | 广州享印      |
| 6  | solutionhub.cn  | www.solutionhub.cn   | 粤 ICP 备 17165864 号-3 | 2022 年 2 月 7 日   | 广州享印      |
| 7  | safehub.cn      | www.safehub.cn       | 粤 ICP 备 17165864 号-1 | 2022 年 2 月 7 日   | 广州享印      |
| 8  | printheb.com.cn | www. printheb.com.cn | 粤 ICP 备 17165864 号-7 | 2022 年 4 月 6 日   | 广州享印      |
| 9  | solutionbank.cn | www.solutionbank.cn  | 沪 ICP 备 19040638 号-1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思路顺库      |